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31號

上訴人 呂嘉興

被上訴人 儲啓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3日本院基隆簡易庭113年度基小字第1050號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第二審合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略以：

(一)被上訴人到北京「新白娘子傳奇」聚首，私下與主辦方互留微信電話連絡方式，私自接下「新白娘子傳奇」南京演唱會，沒有按約定「之後新白娘子演出活動優先甲方（指上訴人）合作」，也完全沒告知上訴人重談演出勞務，已經違背民法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故上訴人追加請求權基礎民法第226條、第227條之規定。

(二)於原審言詞辯論程序，法官問上訴人主張民法第547條規定，究係依「習慣」或「依委任事務之性質」，上訴人答依「習慣」，實為口誤，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間之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實為統籌經紀，故係「依委任事務之性質」。

(三)系爭協議第1條雖只有北京一場，惟系爭協議第8條亦約定「之後新白娘子傳奇演出活動優先甲方合作，演出勞務只限此次，之後演出勞務重談」，即被上訴人之後「新白娘子傳奇」演出活動優先與上訴人合作，演出勞務只限此次，之後演出重談，故「之後演出」即證明雙方約定之後「新白娘子傳奇」統籌經紀的約定協議非只有單一合作，還有後續場次合作。

(四)原審判決認定兩造僅約定民國107年7月14日在北京北展劇場之演出表演，且未約定有報酬，並非合理。被上訴人與上訴

人之演出協議既約定演出勞務為人民幣3,000元，此為喊價之合作方式，演員接受經紀人開出的演出酬勞即參加演出，至於經紀人有能力向主辦方、製作單位開出多少價，完全看經紀人的談判能力、溝通技巧及專業，演員完全不會過問，故被上訴人與上訴人的統籌經紀是有報酬，而為發包價差、喊價定案合作等語。

二、按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7、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此觀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甚明。又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表明與上開規定不合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是以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其上訴自非合法，則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

三、經查，有關上訴理由(一)部分，上訴人請求於小額訴訟第二審程序為訴之追加，依上開規定，即不應准許。有關上訴理由(三)部分，係上訴人再次提出其於原審已提出並已經審酌之抗

01 辯，而未表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亦未具
02 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更未具
03 體指明原審判決所違背之法規、法則、司法解釋之內容，自
04 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有關上訴理由(二)、(四)部分，則
05 均屬事實認定及證據取捨之範疇，為事實審法院之認定職
06 權，原審判決內容既已載明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心證理
07 由，即與民事訴訟法第468條之判決違背法令情形有別。又
08 本院綜觀整體訴訟資料，亦未見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
09 體事實。是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
10 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
11 並毋庸命補正，應予駁回。

12 四、末按小額事件第一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
13 用額，此項規定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3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爰
15 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
17 段、第471條第1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
18 8條，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0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陳湘琳

21 法官 王慧惠

22 法官 曹庭毓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羅惠琳